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64572134)

发文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申请号: 202411369830.1

发文序号: 202503140164703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效的水分活度测试设备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208283374U	2018-12-2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 2 个月，如果申请人逾期不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即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陈明明

联系电话：0371-8779374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104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4113698301

本申请涉及一种高效的水分活度测试设备,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高效的水分活度测试设备,对比文件 1 (CN208283374U, 公开日期: 20181225) 公开了一种水分活度检测装置(相当于公开了“一种高效的水分活度测试设备”),并具体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16-22 段和附图 1):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提出了一种水分活度检测装置,包括:测量装置 1;其中,所述测量装置 1 包括:容器 2 (相当于公开了“箱体”)、设置在容器 2 内的样品放置盘 3、设置在所述容器 2 内传感组件 4 以及设在所述样品放置盘 3 下方的效率装置 5。所述容器 2 能对内部的部件提供一个封闭的空间。所述样品放置盘 3 以及所述效率装置 5、传感组件 4 设置在所述容器 2 内,当所述样品放置盘 3 内放入样品后,将所述样品放置盘 3 放在所述容器 2 内,盖上所述容器 2,打开所述效率装置 5,使得所述效率装置 5 将所述样品放置盘 3 内的样品旋转或振动以使样品表面能更快与容器 2 内部空气达到湿度平衡,提高了检测的效率。在本实施例中,所述传感组件 4 至少包括湿度传感器 10 (相当于公开了“传感器”)。所述湿度传感器设置在所述容器 2 上(结合附图 1 可知,样品和传感器左右结构分布,相当于公开了“所述盒体的上端面上设置有分隔开的样品容置腔和传感器容置腔”),用于检测容器 2 内的湿度并输出数据。

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特征在于:还包括盒盖,所述盒体的上端面上设置有第一环状凹槽,所述样品容置腔和传感器容置腔均位于第一环状凹槽中,所述第一环状凹槽中设置有第一密封圈,所述盒盖和箱体通过多个螺栓相连,拧紧所述螺栓后,压紧所述第一密封圈,且箱体和盒盖之间具有一定间隙。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该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进一步提升测试效率。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传感器和样品左右结构设置测量样品水分活度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提升测试效率，设置盒盖，所述盒体的上端面上设置有第一环状凹槽，所述样品容置腔和传感器容置腔均位于第一环状凹槽中，所述第一环状凹槽中设置有第一密封圈，所述盒盖和盒体通过多个螺栓相连，拧紧所述螺栓后，压紧所述第一密封圈，且盒体和盒盖之间具有一定间隙，以上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做出的常规设置。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所以，该权利要求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是从属权利要求，为了便于匹配传感器形状和结构，设置所述传感器容置腔（12）包括上矩形孔部（121）和下矩形孔部（122），所述上矩形孔部（121）的长和宽分别大于下矩形孔部（122）的长和宽，所述上矩形孔部（121）和下矩形孔部（122）分别用于容置温湿度传感器（7）的头部和杆部，以上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其所掌握的本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在无需付出创造性的前提下即可实现的。

权利要求 3-5 是从属权利要求，盒体、盒盖和环形凹槽的形状本领域技术人员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故具体设置所述盒体（1）整体呈圆柱形，所述盒体（1）使用铝合金制成，所述盒体（1）为一体成型结构。所述盒盖（2）整体呈圆盘状，所述盒体盒盖（2）使用铝合金制成，所述盒盖（2）与盒体（1）的直径相同。所述第一环状凹槽（13）为圆环状凹槽，且所述第一环状凹槽（13）与盒体（1）共中心轴线设置，以上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做出的常规选择。



权利要求 6 是从属权利要求，盒盖和箱体之间的连接方式选择螺纹、螺栓配合连接是机械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权利要求 7 是从属权利要求，为了减小测量装置的重量，设置所述样品容置腔（11）的下方设置有减重腔（14），所述减重腔（14）的下端开口设置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权利要求 8 是从属权利要求，为了调整待测样品的使用量，设置填充片（3），所述填充片（3）的形状与样品容置腔（11）的形状相适配，所述填充片（3）可放入样品容置腔（11）中，也可由样品容置腔（11）中取出。所述填充片（3）使用金属材料制成，优选铝合金，所述填充片（3）和样品容置腔（11）的形状为类半圆状，以上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做出的常规设置。

权利要求 10 是从属权利要求，为了保证密封效果，设置所述盒盖（2）设置有安装温湿度传感器（7）头部的孔，且该孔的孔壁上设置有第二环状凹槽，所述第二环状凹槽中设置有第二密封圈（6），以上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做出的常规设置。

因此，在上述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上述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二、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1）审查员电话 0371-87793740；（2）中心审查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3）中心审查质量监督邮箱



国家知识产权局

hnzxsy@cnipa.gov.cn。请注意：邮箱和电话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陈明明
审查员代码:30111615